

十三經注疏

儀禮注疏

〔漢〕鄭玄注  
〔唐〕賈公彥疏

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 儀

# 禮

# 疏

唐 漢

王 賈 鄭  
輝 公 彦 玄

整理

疏注



NLIC2970392729

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 目 錄

校點前言	一
卷第一	一
儀禮疏序	一
士冠禮第一	一
卷第二	一
士冠禮第一	二五
卷第三	一
士冠禮第一	五九
卷第四	一
士昏禮第一	八七
卷第五	一
士昏禮第二	一一

卷第六

士昏禮第二

一三七

卷第七

士相見禮第三

一六五

卷第八

鄉飲酒禮第四

一九三

卷第九

鄉飲酒禮第四

一一一

卷第十

鄉飲酒禮第四

一三九

卷第十一

鄉飲酒禮第四

二六五

卷第十二

鄉射禮第五

二〇一

卷第十三

鄉射禮第五

一五一

卷第十四	三八九
燕禮第六	三八九
卷第十五	四二一
燕禮第六	四二一
卷第十六	四六五
大射第七	四六五
卷第十七	四八九
大射第七	四八九
卷第十八	五三一
大射第七	五三一
卷第十九	五七三
聘禮第八	五七三
卷第二十	六〇五
聘禮第八	六〇五
卷第二十一	六三一
聘禮第八	六三一

卷第二十二	六六三
聘禮第八	六六三
卷第二十三	六八九
聘禮第十八	六八九
卷第二十四	七一九
聘禮第九	七一九
卷第二十五	七一九
公食大夫禮第九	七六三
卷第二十六上	七六三
公食大夫禮第九	七六三
卷第二十六下	七六三
觀禮第十	八一五
卷第二十七	八一五
觀禮第十	八三三
卷第二十八	八三三
喪服第十一	八五九

卷第二十九	喪服第十一	八八三
卷第三十	喪服第十一	八九九
卷第三十一	喪服第十一	九三一
卷第三十二	喪服第十一	九六五
卷第三十三	喪服第十一	九八七
卷第三十四	喪服第十一	一〇一七
卷第三十五	喪服第十一	一〇四三
卷第三十六	土喪禮第十二	一〇七三
卷第三十七	土喪禮第十二	

卷第三十七	
士喪禮第十一	一一〇七
卷第三十八	
既夕禮第十三	一一四七
卷第三十九	
既夕禮第十三	一一八三
卷第四十	
既夕禮第十三	一一〇九
卷第四十一	
既夕禮第十三	一一三五
卷第四十二	
士虞禮第十四	一一七一
卷第四十三	
士虞禮第十四	一一一
卷第四十四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	一一四一

卷第四十五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

一三六九

卷第四十六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

一四〇七

卷第四十七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

一四四三

卷第四十八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

一四七一

卷第四十九

有司第十七

一五〇三

卷第五十

有司第十七

一五四七

附錄

四庫全書總目儀禮注疏提要

一五八九

儀禮注疏校勘記序(阮元)

一五九一

宋嚴州本儀禮經注精校重雕緣起(黃不烈)

一五九六

重刻宋本儀禮疏序(汪士鐘) ······

一五九八

重刻宋本儀禮疏後序(顧千里) ······

一五九九

重刻宋本儀禮疏跋(張元濟) ······

一六〇〇

重刻儀禮注疏序(張敦仁) ······

一六〇一

重刻儀禮注疏記(莫棠) ······

一六〇二

嘉業堂叢書本儀禮注疏跋(劉承幹) ······

一六〇三

儀禮注疏

儀禮注疏序(汪士鐘) ······

一五九八

顧千里

儀禮疏後序(顧千里) ······

一五九九

張元濟

儀禮疏跋(張元濟) ······

一六〇〇

張敦仁

儀禮注疏序(張敦仁) ······

一六〇一

莫棠

儀禮注疏記(莫棠) ······

一六〇二

劉承幹

嘉業堂叢書本儀禮注疏跋(劉承幹) ······

一六〇三

儀禮注疏

# 儀禮注疏卷第三十五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 儀禮卷第十二

**士喪禮第十一。**○士喪禮第十二，鄭云：「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於既殯之禮。」

【疏】「士喪禮第十二」鄭目錄云：「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於既殯之禮。」大戴第四，小戴第八，別錄第十二。鄭云：「自始死至於既殯之禮者，自從也；既，已也，謂從始死已殯之後，未葬之前皆錄之，是已下殯後論朔奠、筮宅、井櫛、卜葬日之事也。又云：「喪於五禮屬凶」者，案周禮大宗伯掌五禮吉凶賓軍嘉，此於五禮屬凶。若然，天子、諸侯之下皆有土，此當諸侯之士，知者，下云：「君若有賜」，不言王；又喪大記云：「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粱」，鄭云：「士喪禮沐稻」，此云：「士沐梁」，蓋天子之士也；又大斂陳衣，與喪大記不同，鄭亦云：「彼天子之士，此諸侯之士」，以此言之，此篇諸侯之士可知。但公侯伯之士一命，子男之士不命，一命與不命皆分爲二等，各有上中下，及行喪禮，其節同。但銘旌有異，故下云：「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繙長半幅」，物謂公侯伯之士一命已上，生時得建旌旗，「亡」謂子男之士，生時無旌旗之物者，唯此爲異。又鄭直云：「士喪父母」，不言妻與長子二者，亦依士禮，故下記云：「赴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是禮同，故得同赴於君之臣。記不云父者，以其經主於父死，故記不言也。

儀禮 鄭氏注

**士喪禮。死于適室，幠用斂衾。**

適室，正寢之室也。疾者齊，故于正寢焉。疾時處北墉下，(三)

死而遷之，當牖下。(四)有牀衽。(五)幠，覆也。斂衾，大斂所并用

之衾。(六)衾，被也，小斂之衾當陳。

喪大記曰：「始死，遷于牀，幠用斂衾，去死衣。」○適室，丁狄反，注同，適室，正寢之室也。

幠，火吳反，覆也。用斂，力豔反，後皆同。

者齊，側皆反，本亦作齊。北墉，如字，牆也，本亦作墉。當牖，音酉，窻也。

衽，而甚反，油禮注云：

「卧席也。」去死，起呂反。

**【疏】注「適室」至「死衣」**

自此盡「帷堂」，論始死招魂、綴足、設奠、帷堂之事。云「適室，正寢之室也」者，若對天子、諸

侯，謂之路寢，卿大夫、士謂之適室，亦謂之適寢，故下記云「士處適寢」。摠而言之，皆謂之正寢。是以莊三十二

年秋八月「公薨于路寢」，公羊傳云：「路寢者何？正寢也。」穀梁傳亦云：「路寢，正寢也。」言「正寢」者，對燕寢與

側室非正。案喪大記云「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于下室，遷于寢，士、士之妻皆

死于寢」，(六)鄭注云「言死者，必皆於正處也」，以此言之，妻皆與夫同處。若然，天子崩亦於路寢。是以顧命成王

崩，延康王於「翼室」，「翼室」則路寢也。若非正寢，則失其所。是以僖三十三年冬十二月「公薨於小寢」，(七)左氏傳

云「即安也」，是譏不得其正。云「疾者齊，故於正寢焉。」疾時處北墉下，(七)有牀衽者，此並取

下記文，但文有詳畧，文次不與本同。云「疾者齊，故于正寢焉」，以其齊須在適寢，是以故在正寢。鄭彼注云：

「正，情性也。」衽是臥席，故彼云：「下莞上簟，設枕焉。」云「幠，覆也。斂衾，大斂所并用之衾」者，經直云「衾」，不

辯大小，鄭知非小斂衾，是大斂衾者，鄭云「小斂之衾當陳」者，不用小斂衾，以其大斂未至，故且覆尸，是以小斂

訖，大斂之衾當陳，則用夷衾覆尸，是其次也。此所覆尸，尸襲後將小斂，乃去之，是以下襲訖，亦云「幠用衾」，鄭

注云「始死時斂衾必覆之者，爲其形斂」。言「大斂所用之衾」者，案喪大記君、大夫、士皆小斂一衾，大斂二衾，今

始死用大斂一衾以覆尸，及至大斂之時，兩衾俱用，一衾承薦於下，一衾以覆尸，故云「大斂所用之衾」。引喪大

記者，欲見加斂衾以覆尸，以去死衣。鄭注云「去死衣，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也，去之以俟沐浴」是也。

## 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扢領于帶。

復者，有司招魂復魄也。天子則夏采、祭僕之屬，諸侯則小臣爲之。

爵弁服，純衣纁裳也，禮以冠名服。簪，連也。○簪裳，側林反。劉初輒反。則夏，戶雅反。後夏祝皆同。純衣，側其反。纁裳，許云反。

【疏】

注

「復者」至「連也」

言「復者一人」者，諸侯之士一命與不命並皆一人。案雜記云「復西上」者，鄭注云：「北面而西上，陽長左也。」復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若然，案典命諸侯卿大夫三命，再命、一命，天子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皆依命數，九人以下。則天子宜十二爲節，當十有一人也。」八云「復者，有司」者，案喪大記「復者，小臣」，則士家不得同僚爲之，則有司府、史之等也。不言所著衣服者，案喪大記「小臣朝服」下記亦云「復者朝服」，則尊卑皆朝服可知。必著朝服者，鄭注喪大記云「朝服而復，所以事君之衣也」。復者，庶其生氣復，既不蘇，方始爲死事耳。愚謂朝服平生所服，冀精神識之而來反衣，九以其事死如事生，故復者皆朝服也。一〇若然，天子崩，復者皮弁服也。云「招魂復魄也」者，出入之氣謂之魂，耳目聰明謂之魄，死者魂神去，離於魄，今欲招取魂來，復歸于魄，故云「招魂復魄也」。云「天子則夏采、祭僕之屬」者，案周禮天官夏采職云「大喪，以冕服復於大祖，以乘車建綏復於四郊」，鄭注云「求之王平生嘗所有事之處。乘車玉路，於大廟以冕服，不出宮也」；又夏官祭僕職云「大喪，復於小廟」，鄭注云「小廟，高祖以下也，始祖曰大廟」；又隸僕云「大喪，復於小寢」，鄭注云「小寢，高祖以下廟之寢也。始祖曰大寢」，此不言隸僕，以其隸僕與祭僕同，僕官之屬中兼之。案檀弓「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鄭注云「尊者求之備也，亦他日所嘗有事」，是諸侯復法。言庫門，據魯作說。若凡平諸侯，則壘門舉外門而言，三門俱復，則天子五門及四郊皆復，不言者，文不具。卿大夫以下，復自門以內廟及寢而已。婦人無外事，自王后以下所復處，亦自門以內廟及

寢而已。云「諸侯則小臣爲之」者，喪大記文也。云「爵弁服，純衣纁裳也」者，案士冠禮云「陳服於房中西墉下，東領北上。爵弁服，纁裳，純衣」是也。士用爵弁者，案雜記云「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是士服爵弁助祭於君，玄冠自祭於家廟。士復用助祭之服，則諸侯以下皆用助祭之服可知。故雜記云「復，諸侯以喪衣、冕服、爵弁服」，鄭注云「復，招魂復魄也。冕服者，上公五，侯伯四，子男三。喪衣，亦始命爲諸侯，及朝覲見加賜之衣也，喪，猶進也」，則袞冕之類。若然，冕服者有六，除大裘有袞冕、鷩冕、毳冕、絺冕、玄冕，上公袞冕而下，侯伯鷩冕而下，子男毳冕而下，皆爵弁。若然，孤自絺冕而下，卿大夫玄冕爵弁，士爵弁而已。天子孤、卿大夫、士其衣亦與之同。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其服亦同。若然，大裘是祭天地之服。又與四郊建綏而復，不用大裘而冕，則門及廟寢等用袞冕以下，與上公同。但復者依命數，衣服不足覆，取上服重用之，以充其數。王后以下，案雜記云「復衣」夫人稅衣渝狄，鄭鞠衣、展衣、祿衣至渝狄，「二」是侯伯夫人。案周禮內司服「掌王后六服，禕衣、渝狄、闕狄、鞠衣、展衣、祿衣」，王后及上公夫人、二王後及魯之夫人，皆用禕衣「下至祿衣」，侯伯夫人與王之三夫人同「渝翟」以下至「祿衣」，子男夫人與三公夫人自「闕狄」以下至「祿衣」，孤之妻與九嬪，「二」鞠衣、展衣、祿衣，卿大夫妻與王之世婦展衣、祿衣，士妻與女御祿衣而已。云「禮以冠名服」者，案士冠禮皮弁、爵弁並列，於階下執之，而空「陳服於房」，云「皮弁服」「爵弁服」是以冠名服，鄭言此者，欲見復時唯用緇衣、纁裳，不用爵弁，而經言「爵弁服」，是禮以冠名服也。云「簪，連也」者，若凡常衣服「三」衣裳各別，今此招魂，取其便，故連裳於衣。

## 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復！」三，降衣于前。

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皋，

長聲也。某，死者之名也。復，反也。降衣，下之也。

喪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中屋，如字，劉丁仲反。

【疏】注「北面」至「稱字」案喪大記「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鄭云「階，所乘以升屋者。虞人，主林

麓之官也。狄人，樂吏之賤者。階，梯也。簾虞之類」，「有林麓」，謂君與夫人有國有采地者；「無林麓」，謂大夫、士無采地者，則此升屋之時，使狄人設梯。復聲必三者，禮成於三。「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者，禮記檀弓文。以其死者必歸幽暗之方，故北面招之，求諸幽之義。引喪大記者，證經復時所呼名字。云「男子稱名」者，據大夫以下。若天子崩則云「皋，天子復」。若諸侯薨，則稱「皋，某甫復」。若婦人稱字，則尊卑同。此經含有男子、婦人之喪，故言「男子稱名，婦人稱字」，案喪服小記云「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是也。

**受用篋**，〔一四〕升自阼階，以衣尸。受者，受之於庭也。復者，其一人招，則受衣亦一人也。人君則司服受之，衣尸者覆之，若得魂反之。○用篋，方鬼反，本或作篋，苦協反。以注及衣尸同。

**疏**注「受者」至「反之」。鄭知「受之於庭」者，以其降衣簷前，受而升自阼階，明知受之於堂下，在庭可知。云「復者一人招，則受衣亦一人也」者，以其服唯一領，明知各一人也，自再命以上，受者亦各依命數。云「人君則司服受之」者，案喪大記云「北面三號，捲衣投于前，司服受之」，以其大夫、士無司服之官，明據君也。云「衣尸者覆之，若得魂反之」者，此復衣浴而去之，不用襲斂，故喪大記云「始死，遷尸于牀，輒用斂衾，去死衣」，鄭注云：「死衣，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也。」彼又云「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鄭注云「不以衣尸，謂不以襲也」。斂謂小斂、大斂，而云「覆之」，直取魂魄反而已。

**復者降自後，西榮**。○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降因徹西北扉，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也，自是行死事。○西北扉，扶未反，本或作扉，音非。

**疏**注「不由」至「死事」。云「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者，凡復者，緣孝子之心，望得魂氣復反，復而不蘇，則是虛反，今降自後，是不欲虛反也。云「降因徹西北扉」者，案此文及喪大記皆言降自西北榮，皆不言徹扉；鄭云「徹扉」者，

案喪大記將沐，「甸人爲塋于西牆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責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席，薪而爨之」，「五」諸文更不見徹席薪之文，故知復者降時徹之，故鄭云「降因徹西北席」也。西北名爲席者，案特牲「謾之後，改饌於西北隅，以爲陽厭，而云「席用筵」，鄭云「席，隱也」，故以西北隅爲席也。必徹毀之者，鄭云「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也，自是行死事」者，復而不蘇，下文「楔齒」「綴足」之等，皆是行死事也。

**楔齒用角柵**。爲將含，恐其口閉急也。<sup>(一)</sup> 楔齒息結反。爲將，于

僞反，下并注不爲同。含，戶暗反，本亦作哈，後放此。

**〔疏〕**注「爲將至急也」。案記云「楔貌如輒，上兩末」，鄭云「事便也」，此角柵，其形與扢體角柵制別，故屈之如輒，中央入口，兩末向上，取事便也。以其兩末向上，出入易故也。

**綴足用燕几**。<sup>(二)</sup> 綴，猶拘也，爲將屨。<sup>(三)</sup> 恐其辟戾也。今文「綴」爲

對。○綴足，丁少反。劉張歲反。辟戾，音壁，下力計反。

**〔疏〕**注「綴猶至爲對」。案記云「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鄭注云「校，脰也。尸南首，几脰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戾矣」，以此言之，几之兩頭皆有兩足，今豎用之，一頭以夾兩足，恐几傾倒，故使御者坐持之。案喪大記「小臣楔齒用角柵，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又案周禮天官玉府「大喪共含玉，復衣裳、角枕、角柵」，則自天子以下至於士，其禮同。言「燕几」者，燕，安也，當在燕寢之內，常馮之以安體也。

**奠脯醢醴酒**，<sup>(一)</sup> 升自阼階，奠于戶東。<sup>(二)</sup>

○鬼神無象，設奠以馮依之。○以馮，音憑。

**〔疏〕**「奠脯」至「戶東」<sup>(一)</sup>。注「鬼神」至「依之」。案檀弓「曾子云「始死之奠，其餘餚也與？」？鄭注云「不容改新也」」，則此奠是餚之餘食爲之。<sup>(二)</sup> 案下小斂一豆一籩，大斂兩豆兩籩，此始死俱言，亦無過一豆一籩而已。下記云「若

醴，若酒」，鄭注云「或卒無醴，用新酒」，此醴、酒雖俱言，亦科用其一，不並用，以其小斂酒、醴具有，此則未具，是其差。

## 帷堂。事小訖也。

【疏】注「事小訖也」云「事小訖也」者，以其未襲斂。必帷之者，鬼神尚幽闇故也。

乃赴于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

股肱耳目，死當有恩。

【疏】注「赴告」至「有恩」此及下經論使人告君之事。云「臣，君之股肱耳目」者，案虞書云「帝曰：臣作朕股肱耳目」，注云：「大體若身。」云「死當有恩」，是以下有弔及贈襚之事也。案檀弓云「父兄命赴者」，鄭注云「謂大夫以上也。士，主人親命之」，是尊卑禮異也。

有賓，則拜之。

賓，僚友羣士也。  
其位猶朝夕哭矣。

【疏】注「賓僚」至「哭矣」此謂因命赴者，有賓則拜之。若不因命赴者，則不出，是以下云「唯君命出」，鄭云「始喪之日哀戚甚，在室，故不出」是也。云「賓，僚友羣士也」者，同官爲僚，同志爲友「羣士」即「僚友」也。以其始死唯赴君，此僚友未蒙赴及即來，是先知疾重，故未赴即來，明是僚友之士，非大夫及疏遠者。若有大夫，則經辨之而稱大夫，是以下文因君遂即云「有大夫則特拜之」是也。云「其位猶朝夕哭矣」者，謂賓弔位，猶如賓朝夕哭位。其主人之位，則異於朝夕，而在西階東，南面拜之，拜訖，西階下東面，下經所云「拜大夫之位」是也。